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新生入學輔導宣導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 錄

行政單位業務簡介

教 學 生 務 事 務	處	01
	處	生活輔導組.....	02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
		軍訓室/校安中心.....	05
		衛生保健組.....	06
		諮 商 中 心.....	06
		資 源 教 室.....	08
總 研 資 體	處	10
究 發 展	處	11
訊 中 心	室	13
育		15



教務處

一、教務處依業務需要，設置(1)課務組、(2)註冊組、(3)教學資源中心、(4)圖書管理組。有關教務處各項業務公告及學期行事曆及各項圖書服務資訊，歡迎上網查詢。教務處網址：請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進入，或於網址列鍵入 <https://academicaffairs.hdut.edu.tw/app/home.php>

圖書館網址：由『本校首頁→圖書服務』進入，或於網址列鍵入 <http://lib.hdut.edu.tw/hdut/index.php>

二、教務處辦理學生各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分工，如下

組別	組員	服務對象及辦理業務	
註冊組	賴淑玉	餐旅管理系(科)、應用英語系(外語科)、土木工程系(科)	
	張燕萍	餐飲廚藝系、休閒事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所)、機械工程系(科)	
	陳淑貞	會展活動管理系、室內設計系、建築科、園藝系、資訊工程系(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科)、創意產品設計系、	
	左慧玲	進修部所有學制、系(科)	
	黃愷均	進修部所有學制、系(科)	
		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學分抵免、雙主修及輔系、成績優秀獎學金	
課務組	鄭淑女	受理學生隨修、暑修選課、期中撤選	
	楊溫心	受理進修學制學生隨修、暑修選課、期中撤選	
	湯佳陵	各系課程規劃業務、學(課)程計畫彙管作業	
	余岱寬	各系課程規劃業務、教師請假調補課通知	
教學資源中心	陳亮言	期初教學意見調查、教師教學評量調查、提升教學品質活動、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教學資源分享宣導	
	林育德	教學助理培訓與工作規劃、教師教學成長研習	
圖書管理組 (圖書館)	侯雅萍	期刊資源服務、全員借書趣活動	
	陳彥勳	圖書資料服務、主題書展、好書分享募書活動	
	曾莉雯	視聽資料服務、德霖影展、圖書館週活動	
	王皓霆	電子資源服務、E起借書趣、滿意度調查活動	
		流通櫃台、參考諮詢、場地設備借用、圖書館利用教育	

三、本學期於**9月11日開學**，當日上午即應到校按課表正常上課。請同學於課堂中保持秩序、專心上課，請勿聊天、玩手機、聽音樂、睡覺...等不適宜行為，於空堂或課餘時間共同維護教室週邊之環境安寧與秩序，避免影響附近班級上課。

四、**新生班9月12、13日(週二、週三)(提供服務至9月28日止)**於**瑋琪樓B1房務教室**提供教科書採購服務，請同學依照班級團體購書時間辦理。班級團體購書時間表另行公布。

五、新生學生證悠遊卡依據學生繳交照片時間陸續製作發放，請各班儘早收齊同學照片送繳教務處註冊組，以免延誤學生證製作時程。學生證發放前，有需要在學證明之同學請洽註冊組。

六、新生需待學籍資料匯入圖書館系統方可借書，可借書時間將另行通知。本校學生憑學生證進館閱覽及借書，學生證尚未發放前，新生請使用其它有效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核對身分後，即可辦理借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就學貸款**校內辦理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二)至 9 月 28 日(四)，如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9 月 28 日(四)前至銀行辦理對保後，將後續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才算註冊完成。

(一) 銀行對保需準備資料：

1. 家長和學生雙證件及印章。
2. 全戶戶籍謄本。
3. 學雜費繳費單。

(二) 繳回學校註冊資料：

1. 銀行對保書第二聯。
2. 學雜費繳費單。
3. 全戶戶籍謄本。

(三) 如有申貸生活費及書籍費請務必附上學生的存摺帳號影本。

二、**學雜費減免**辦理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二)至 9 月 28 日(四)止，如欲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務必於 9 月 28 日(四)前將辦理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才算註冊完成。

(一) 辦理學雜費減免所需資料：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2. 減免身份證明。3. 學雜費繳費單。4. 全戶戶籍謄本。

(二) 減免申請書填寫位置：本校首頁→就學貸款、學雜費、弱勢助學專區→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填寫完先按儲存後確認無誤再列印出來。

(三)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需列印下來，家長和學生都需要簽名蓋章才得以辦理。

(四) 減免身份證明請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將現場核對資料，影本辦理減免。

三、**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校內辦理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五)止，本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皆須辦理請務必於 9 月 15 日(五)前將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繳回生活輔導組才算申請完成。

(一)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所需資料：112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申請書。

(二) 同學年曾在其他校就讀之重讀生或降轉生不得重複申請。

四、**弱勢助學補助**辦理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2 日(二)至 10 月 17 日(二)止，如欲辦理弱勢助學補助同學請務必於 10 月 17 日(二)前將辦理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才算申請完成。

(一) 辦理弱勢助學所需資料：1. 弱勢助學申請書。2. 全戶戶籍謄本。

(二) 弱勢助學申請書填寫位置：校首頁→就學貸款、學雜費、弱勢助學專區→弱勢助學申請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填寫完先按儲存後確認無誤再列印出來。

五、**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一)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 14 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

(二)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學生事務處

(三)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導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導師作業入口"→點選 BB4 導師假單作業→團體公假申請→新增班級公假單。

★**活動指導老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教職員作業入口"→點選團體公假申請→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四)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 BC2 學生請假作業→點選 BC210 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 14 天內)重新申請。

(五)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七、同學有事情或生病請依規定線上請假，並**主動查詢是否已核准**，如假單被退回，請按被退原因更正重新申請(例如公假不可由同學申請，應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以避免遭記曠課，曠課各達 20、40、60 節都會函知家長，並由導師聯繫家長共同輔導，完成線上輔導紀錄。

八、每週請主動上網查詢自己出缺勤情況，**如遭誤記曠課應於乙週內**自行列印「BC420 學生缺曠明細表」，圈選誤記節數並請任課老師註明「誤記」及「簽全名」後送生輔組辦理更正，逾期依規定無法處理。【缺曠明細表列印: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 BC4 學生查詢列印→點選 BC420 學生缺曠查詢→缺曠明細表】

九、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第 1 個上班日會發至導師 Line 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請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十、學校服裝規定:

(一)體育課服裝:穿著由學校統一訂購之冬、夏季運動服裝與運動外套，免繡姓名、學號，著球鞋。

(二)專業科目服裝:穿著各系科規定之系服。

(三)其他時間服裝:可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



學生事務處

- 十一、本校持續推廣品德教育八大核心價值--「**尊重、關懷、寬恕、勤儉、自律、誠實、感恩、責任**」及三好校園--「**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每學期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請同學踴躍參與。
- 十二、**學生手冊**彙整學校介紹、各單位規定與辦法，如有需要查閱者，請逕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服務專區。
- 十三、請堅持**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要在FB、LINE、IG…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性平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 645)。
- 十四、上課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十五、勞作教育課程實施之相關說明
 - (一) 一年級(五專、四技)：基本勞作
 - 1、時數：每週 1~1.5 小時。
 - 2、內容：打掃教室與樓梯走廊、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系或學院整潔及活動支援。
 - 3、時間：中午及放學後。
 - 4、地點：至各組規定集合之地點。
 - 5、方式：(1)向小組長報到。(2)點名後分配工作。(3)完成工作後找小組長檢查。
 - 6、每 6 週實施換組。
 - (二) 二年級(五專、四技)：公共服務
 - 1、校園服務：校園植栽、全校性活動服務。
 - 2、社區服務、淨山服務及淨灘服務。
 - 3、校外大型活動或社會關懷服務活動。
 - 4、每學期 4 小時，曠課超過一次以上或請假未完成補做者，必須重修。
 - (三) 成績核算
 - 1、勞作服務實作成績：80%。
 - 2、宣導短片欣賞心得：10%。
 - 3、勞作服務反思心得：10%。
- 十六、三分鐘環保運動
 - (一) 執行作法：上課前和上課後，用大約一至三分鐘，同學應執行基本教室整潔維護工作(由上課教師帶領)。
 - (二) 執行內容：
 - 1、上課前請先將走廊和教室地面、桌上和抽屜裡的垃圾拿至走廊垃圾桶或回收桶回收。
 - 2、下課前同樣將教室內之垃圾拿至走廊垃圾桶或回收桶回收。
 - 3、下課後服務股長應督促值日同學將黑板擦乾淨、桌椅排整齊，以方便下一個班級或下一堂使用。
 - 4、離開教室記得「過五關」關E化講桌、關冷氣、關電燈、關電扇、關門窗。
 - 5、學務處會派員不定時於校園巡視，記錄上課環境衛生不佳的班級，並進行整潔比賽；成績不及格之班級，必須進行愛校服務。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本校設有「公民教育」課程，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及五專部新生均須修習「公民教育」課程，課程為零學分、必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相關規定請詳閱「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公民教育實施辦法」。
- 各類獎助學金可至學校首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查詢相關辦理時間、事項及條件。符合資格如欲辦理同學請務必於各項獎助學金辦理截止日內將資料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以理後續作業。

*獎助學金資訊網位置：校首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日間部獎助學金資訊。

【軍訓室/校安中心】

- 欲辦理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者，請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退伍令、停役證明、身心殘障手冊、身分證等之正本及影本，向軍訓室提出申請。
- 四技、二技、五專四、五年學生，軍訓為選修課程，每週2小時，不計學分。五專1年級軍訓為必修課程，每週1小時，成績及格授予1學分，成績不及格須重修。
- 國防部112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甄選：有意願同學，請洽軍訓室辦理。

(一)對象年齡：年滿18歲至26歲(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二)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制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五年制二、三年級；六年制三、四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三)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四)在學補助：大學修業期間學雜費全額補助，每學期書籍文具費5千元，每月生活費1萬2千元。

四、軍訓室(校安中心)設置「學生霸凌案件」申訴窗口(分機54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4hr 校安中心直撥電話

(02) 2265-3756

本校總機	(02)2273-3567
校安中心	校內分機541、542
軍訓室	校內分機543
性平申訴窗口	生輔組分機645
霸凌申訴窗口	校安中心分機541
緊急求助電話	119
緊急報案電話	110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不飆車、不超速

「紫錐花運動」不好奇碰毒、拒絕誘惑、全民反毒



需要協助請立即撥打電話
學務處 關心您

★ **SOS-緊急事故聯絡要領：**

「人、事、時、地、物」

人：留下你的姓名、電話
協助掌握現場狀況

事：災害種類、有何需求

時：發生時間

地：所在位置、附近明顯地標

物：現場狀況

★ **生活教育-態度決定一生**

- 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
- 重倫理、賞藝術、敬愛人
- 節能源、做環保、愛地球

★ **品德教育-八大核心價值**

- 寬恕、尊重、關懷、勤儉
- 自律、誠實、感恩、責任

★ **交通事故處理準則**

- 立即停車，冷靜處理
- 保留現場，以利採證
- 人員傷亡，送醫急救
- 報警處理，確認簽名
- 尋找現場，目擊證人
- 保險報案、申請理賠
- 注意和解，詳載內容

*提醒同學手機務必輸入本校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02)2265-3756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 一、請進入校門請配合量體溫、實聯制、務必全程配戴口罩、肥皂勤洗手、避免用手觸碰眼口鼻、保持社交距離及注意咳嗽禮節等衛生好習慣，降低感染風險。若有發燒、呼吸道疾病、腹瀉、味覺或嗅覺異常者，請盡快前往醫院就醫。
- 二、10月20日(五)為新生體檢日，請新生於當日備妥身份證件及攜帶檢查費用\$600元，依個班表定時間至瑋琪樓B1走廊受檢。開學後將發放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健康檢查通知單說明。
- 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服務：
 - (一)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的保險責任期間以內，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時，依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保險期間：
 - 1、第一學期：從八月一日上午零時開始到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 2、第二學期：從二月一日上午零時開始到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 (三)醫療保險金給付：詳見網頁公告之保單內容。
 - (四)保險金申請檢送文件：
 - 1、保險金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影本加蓋醫院院章)。
 - 3、收據(影本加蓋醫院收費章)。
 - 4、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 5、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 (五)時效：由契約所生的權利，從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金請求權期限起算，身故者從身故之日起算，失蹤者從死亡宣告之日起算，殘廢者從確定殘廢之日起算，醫療者從傷病發生之日算。
- 四、訂於11月中旬(日期另行公佈)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轄區衛生單位辦理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對象為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此項目為公費疫苗接種，請同學踴躍參與，以維護自身健康。

【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服務**：當心情煩悶、感情受挫時，你是否想找個真正聽得懂的人聽你說話？當你對未來茫然，學業遇到瓶頸、是否希望有人能陪伴你探尋生涯方向、釐清內心渴望？在諮商中心，你可以敞開心房，讓溫暖、親切的諮商老師陪你面對生命的關卡！
*關於心理諮商，你不可不知道的幾件事：
 - (一)**如何申請諮商**：親至諮商中心辦理預約登記，或來電2273-3567ext.616、618預約、線上預約(<http://withu.hdut.edu.tw/>)皆可。諮商中心地點位於第一教學大樓一樓(郵局ATM同一層樓)。
 - (二)**晤談時間**：原則上每次晤談時間約為50分鐘，一週一次。頻率可再與心理師討論。
 - (三)**空間獨立**：諮商中心備有數間諮商室不受干擾，你可以放心講出心裡的話喔！
 - (四)**免費服務**：心理諮商是完全免費的喔！可以不用擔心費用問題。
 - (五)**師資陣容**：諮商中心的心理師除具備完整的訓練背景外，也擁有豐富的諮商輔導經驗與熱忱，非常願意協助、陪伴你度過生命的困惑和低潮。

(六) 保密：諮商內容將保密，除非是危害生命安全、違法或危機等特殊狀況，否則絕不會隨便在沒獲得當事人同意下，就對他人透露在晤談中提到的資料。

(七) 線上關懷：因應疫情變化，學校配合進行遠距教學期間，如果有需求，同樣歡迎撥電話到諮商中心，中心可以視情況採用線上方式進行關懷與諮詢喔！

二、網路霸凌宣導：

在數位時代，我們有時會遭遇下列平台（如 FB、Line、IG、e-mail、部落格、聊天室、留言板等），傳送或張貼令人難堪、嘲諷及辱罵他人，或種種不堪入目的任何流言蜚語和圖像，利用網路虛實難辨的特質，致使這些訊息廣泛流傳於同儕或不相識之一般大眾，企圖利用 E 化制裁之公審與發訊來源的難覓，促使受害者心生懼怕、羞憤，以達中傷他人之目的。當你遇到網路霸凌，可以這樣做：

- (一) 及時處理，切勿忍氣吞聲，務必將相關資料截圖存證，可以告知學校老師、諮商中心的老師或警察等相關人員之協助。
- (二) 在網路公開空間張貼訊息前，須謹慎思考是否觸犯法律與傷害他人。
- (三) 不接收陌生不明的來訊，如 AirDrop 的分享。非熟識者一律拒絕以自我保護。
- (四) 審慎判斷網路消息是否屬實之前，不任意轉寄或張貼可能傷害他人的訊息，以免加劇霸凌之影響，連同自己也可能陷入觸法的風險。
- (五) 校園霸凌申訴窗口為：學務處校安中心(02)2273-3567 分機 541。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 刑法上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的性行為，不管是自願或是被迫，都有極可能觸法定罪！依《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之規定：



(二)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且依《民法》之規定：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醫療費、工作損失等財產損害或精神慰撫金。

(三) 111 年六月開始實施的《跟騷法》，明定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無論是以追求為名而不斷傳訊要求約會，或是使用不當的言語調情騷擾，都有可能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 如果遇到類似以上情況，可以告知信任的老師，或直接聯繫學校性別平等申訴窗口：學務處生輔組(02)2273-3567 分機 645。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提醒：同學在校園與別人相處時應多加留意自己的言行，以尊重為前提，並盡量三思而後行，以免一時衝動下違法，事後後悔莫及。平常也應增加性別相關知識與法規，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四、**學生申訴宣導**：若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學校法申訴之辦法提出申訴。若需提出申訴者，請至諮商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申訴表格，並送至諮商中心始完成申訴手續。
- 五、**主題輔導活動**：諮商中心每學期都會舉辦講座、工作坊、小團體等多元類型的活動，讓同學透過參與過程增加對自己的認識，參加活動還可以獲得公民點數。相關的活動訊息都會放在諮商中心網頁，同學若想知道最新消息，可以隨時上諮商中心網頁查看。
- 六、**書籍、影片借閱及心理測驗**：諮商中心除了提供學生舒適與保密的談話空間，還提供心理測驗，供學生自我探索，並提供書籍與影片的借閱。如果需要這些服務或想了解更多詳細的內容，歡迎來諮商中心或與我們連繫！
- 七、**高教深耕計畫**：諮商中心配合教育部計畫設有「**經濟與文化不利獎助學金補助**」，如有符合以下補助對象，經評估後可申請各類獎學金、就業導航助學金、證照相關補助及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等。歡迎主動前往諮商中心或向系輔導老師詢問喔！

※補助對象：

- | | |
|--------------------|----------------------|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 5.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 7. 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資源教室】

- 一、資源教室服務對象為特教生，需通過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資源教室提供特教生不同的學習需求，進行適才適性的「個別化服務」，包括生活、學業、生涯及心理方面之協助與輔導。
- 二、接受特教服務不等於公開特教生身份，資源教室將尊重特教生意願與需求與特教生討論如何提供協助。



學生事務處

- 三、特教新生將於開學內一個月內由資源教室協調系科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以便協助您學習與適應，請特教新生收到開會通知務必出席。
- 四、若同學領有身障手冊且有學習上的需求，可至商學館 8202 資源教室晤談，了解鑑定相關事宜。



總務處

學校電話(02)2273-3567 總務處各組主要位於瑋琪樓 2 樓
事務組(分機 583):校區停車管制、(分機 586):學生制服訂製。
保管組(分機 576):設備損壞賠償。
營繕組(分機 555):教室 E 化設備維修位於瑋琪樓地下 2 樓。

一. 事務組

(一)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規定，申請資格如下:

本校學生領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者。

(二)申請方式:

1. 團體申請:新生於新生訓練時，由班長將申請表送請班導師審核後，再收齊停車證費用，至第一教學館 106 室辦理繳費，領取停車證轉發給同學。
2. 個別申請:開學後上班日 09:00~11:00 及 13:00~16:00 與 18:00~19:30，可至第一教學館 106 室辦理，繳費，領取停車證，亦可至前山警衛室，向警衛人員辦理，繳費，領取機車停車證。
3. 相關申請表格及規定，可上總務處網頁下載或至前山警衛室索取。

(三)收費標準:

1. 汽車:每學期日間部:2500 元；進修部 1500 元。
2. 機車:每學期日間部:400 元；工讀生/住宿生: 400 元；進修部 250 元。
3. 身心障礙同學:半價收費(檢附個人有效之證件影本)。

二. 保管組

(一)校區、教室設施報修，請選擇以下方式擇辦理:

1. 一般申請:請至總務處營繕組填寫『教室設備損壞修復申請單』。

2. 線上申請:

- (1)至總務處網站或於各教室 E 化講桌上掃描 QR code，加入總務處 LINE 官方帳號。
- (2)直接反映您的需求(簡述原因)，並拍下照片。



研究發展處

本處設置四個中心：1、職涯發展中心，2、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3、校務研究中心，以下將介紹主要相關業務。

一、職涯發展中心(分機 507,508)

(一) 學生競賽

競賽等級：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等三級。由系上老師規劃訓練課程，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由同學自行組隊報名參賽。

(二) 學生證照(乙、丙級技術士報名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

證照區分：英語類證照、資訊類證照、各系專業證照三種。檢定方式如下：

1、即測即評：每年舉辦4個梯次，可至職涯發展中心繳交報名表及費用。

2、在校生丙級專案技檢：本校承辦工業類丙級檢定，一年只辦一個梯次。

3、全國檢定：每年舉辦三個梯次，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學生需自行報名。

(三) 提供證照暨競賽獎學金：

1、申請資格：每年5/1~翌年4/30期間，考取公告獎勵證照類別或比賽獲獎，且申請時，仍為本校在校生成者。

2、申請期間：每年4/1~4/30，逾期不受理亦不再補發。

(四) 歷程檔案(eP)追蹤與考核

大一新生須於開學後三個月內，自行完成400字以上之自傳與大頭貼上傳至「資訊服務」內的「學生學習歷程」。

(五) 職涯發展培育歷程：

1、大一職涯探索：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

2、大二核心能力培養：開設專業課程、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3、大三工作世界認識：UCAN共通職能施測解釋與諮詢、職涯講座、企業參訪。

4、大四就業準備職能提升：工作價值觀施測與團諮、辦理校園徵才或企業說明會、履歷健診與面試模擬。

(六) 有關就業、創業、職涯等相關訊息，學生可點選以下網站：

1、本處『企業徵才』『就業活動』網頁提供求才、工讀訊息。

2、政府相關部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青年新創圓夢網、台灣就業通、JoBooks 工作百科、新北市人力網等。

二、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分機 500,501,502)

(一) 校外實習：依各系規定有暑期課程型、學年或學期課程型、海外實習課程型。

(二) 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大二以上可由系上老師指導，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准計畫學生每月可獲得6,000元，計8個月共48,000元的研究助學金。

(三) 海外實習/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一學海系列計畫(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

(四) 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申請：教育部補助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

(五) 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教育部鼓勵學校引進企業資源，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由企業提供專四學生在校期間每月至少6千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教育部補助專四及專五就業獎學金(就讀學校之學雜費)。

(六) 創新創業競賽：激發學生創意，挑戰創新，迎向創業，增進學生創業淺能，藉由競賽活動挖掘出有意創業的學生或團隊，並提供培力訓練、創新創業資源對接



研究發展處

等，以提高創業成功機會。每年4月徵稿5到6月舉辦競賽暨頒獎典禮。

(七) 創業諮詢：具創新、創意與創業方面的專業經理人或團隊，提供在創業過程中的建議與諮詢，分享最新的產業趨勢與實務經驗。

(八) 育成進駐：提供師生進駐空間，增進本校師生育成成效。

三、校務研究中心：(分機 500,809)

(一) 校務倉儲整理及資料更新。

(二) 處理校務資料，進行議題分析，供各級單位擬定發展策略及重要校務決策之參考。

(三) 下載政府開放的統計資料，進行校際比較。

(四) 其他校務研究之相關事項。



資訊中心

壹、任務

資訊中心之任務為支援行政電腦化、校園網路維運、雲端服務與資訊教育推廣等，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為確保因網路衍生之資訊安全問題，除必要之措施外，公務用電腦由中心主動派送更新病毒碼，且不定期執行弱點掃描偵測；並於 99 年 10 月 5 日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訪視，每年依照教育部規範定期通過資訊安全認證機制，提昇了資安管理能力，有效維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保障使用者之隱私權益。

貳、提供服務

一、電子信箱服務：學生信箱帳號為：學號@student.hdut.edu.tw。

註：學生個人信箱於學生完成離校(畢業、退學)時將刪除，故請自行備份所需之資料。

二、數位教學平台。

三、校園資訊系統：提供學生請假、線上選課、抵免課程，及查詢課表、操行、缺曠等相關資訊，可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頁面中進入使用。

四、校園無線網路：SSID 名稱 eduroam、TANetRoaming。

五、以上系統登入：

(1) 帳號為：學號

(2) 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民國年月日生日。

範例：身份證字號 F129876543、生日 99 年 5 月 7 日，密碼則是：F120990507

如有問題，請洽資訊中心/分機 520、535、536、537。

參、校內外資源整合

一、加入教育部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機制，利用本校 E-Mail 帳號，將可於 2 百多所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

二、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權研習活動，強化資安意識、個人資料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昇各單位資訊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能力與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一、不得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不得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不得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不得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六、不得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七、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

八、不得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九、個人資料之定義：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資訊中心

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十、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十一、賠償義務及罰則：民事賠償：新台幣 2 千萬元→2 億元，刑事處罰：新台幣 5 萬元→100 萬元，有期徒刑：3 年以下→5 年以下，意圖營利犯罪者，非告訴乃論。

伍、保護智慧財產宣導

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用正版教科書及軟體，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陸、ODF 開放文件格式宣導

一、什麼是 ODF?

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簡稱：ODF)是一種適用於辦公室電子文件應用的檔案格式，像是試算表、圖表、簡報和文書處理

二、ODF 使用特性：

1. 資料永續保存，文件不會因為軟體的更新或升級而無法開啟。
2. 格式開放，可以跨平台及應用程式下(如 Windows、Linux 及 Mac)顯示及開啟，適合長久保存。
3. 相容性高，支援 doc / ppt / xml / pdf / html 等轉檔功能，完成內部建檔同時，即可直接轉存成多種檔案格式。
4. 免費下載，省去租賃、購買版權、版本升級等費用。
5. 採用 ODF 為標準檔案格式，便於國際間交換，相較於一些商業軟體的封閉格式，更適合政府單位採用。
6. 可避免版本升級衝突，MS Office 可以直接轉存及讀取 ODF 檔案。

三、ODF 與 MS Office 對照表：

標準文件格式 ODF 與 MS Office 對照表			
微軟 Office 2007、2010、2013、2016	Office 檔案格式	免費文書軟體 LibreOffice	ODF 檔案格式
Word	doc、docx	Writer	odt
Excel	xls、xlsx	calc	ods
Powerpoint 簡報	ppt、pptx	Impress	odp
Access 資料庫	mdb、accdb	Base	odb
Visio 流程圖	vsd	Draw	odg



體育室

一、教學方面:普通體育課程授課項目有籃球、排球、網球、羽球、桌球、田徑、體能訓練、體適能、運動影片欣賞等;興趣選項課程授課項目有籃球、桌球、網球、韻律舞蹈、羽球、體適能等。

二、配合政令活動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運動競賽:

- (一)體適能測驗對象為五專一年級，四技一年級新生，項目計有立定跳遠、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1600 公尺(男)、800 公尺(女)跑走等，均於上學期實施檢測。
- (二)舉辦運動會與全校性師生運動及趣味競賽、宏國德霖盃三對三籃球賽等。
- (三)參與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運動競賽，如大專籃球聯賽、排球聯賽、大專運動會等。

三、服務方面:

- (一)體育設施場館及運動器材借用申請。
- (二)本室為發展體育活動，特安排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指導服務工作，有籃球、排球、桌球、網球、田徑、撞球、羽球、啦啦隊及綜合性代表隊等。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舉辦活動:

No	活動	預定週次	備註
1.	校慶運動會(預賽)	五	請班級配合參與活動執行。
2.	校慶運動會決賽	十	請進入決賽班級配合參與活動執行。
3.	體適能檢測	四~八	新生班級均需檢測。
4.	新生盃球類競賽	五~十	歡迎本校 112 入學新生參加。

五、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舉辦活動:

No	活動	週次	備註
1.	全校班際拔河賽	五、六、七	請班級配合參與活動執行。
2.	系際盃籃、排球賽	十一~十六	各系組隊參加。
3.	宏國盃三對三籃球賽	十四	全國性競賽。
4.	師生趣味競賽	十五~十七	請班級配合參與活動執行。

六、同學應注意事項

- (一)體育課程為必修項目，缺曠過多者將會影響學期成績。
- (二)學生於上體育課時依本校辦法必須穿著規定之體育服裝，如有違反規定，任課教師有權在平時考核部份上予以扣分，會進而影響學期成績。
- (三)同學如有身心狀況不佳，並有醫院相關證明，請於學期開始上課時告知任課教師並作資料紀錄留存，以免體能過份負荷，造成危險。
- (四)有關體育教學及活動相關資訊可上體育室網頁閱覽。